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[2022]43号

关于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暨 2022-2023 年度团内民主评议、

团支部"对标定级"、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:

根据全团"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"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》要求,今年年底前,每个团支部应开展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,并同步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和教育评议、年度团籍注册、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内容

- 1. 专题组织生活会(附件1)
- 2. 2022-2023 年度团内民主评议(附件2)
- 3. 团支部"对标定级"(附件3)
- 4. 年度团籍注册(附件4)

二、工作对象

1.专题组织生活会:全体共青团员(含 2022 年新发展团员);

- 2.团内民主评议:评议对象为全体共青团员(含担任团干部的党员和预备党员),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;
- 3.对标定级:成立 6 个月以上(2022 年 6 月 1 日前成立)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"对标定级"范围;
 - 4.年度团籍注册:全体共青团员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工作内容	具体安排	时间安排
专题组织生活会	将专题组织生活会学习录入"智慧团建"系统的主 题教育实践板块	12月23日前
团内民主评议	将《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结果汇总表》(附件 5) 发至邮箱 sicauxtwzzb@163.com	12月23日前
对标定级	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完成自评定级	12月15日前
	学院团委结合团支部自评结果,完成复核认定	12月18日前
	校团委抽检各学院开展工作情况	12月23日前
年度团籍注册	在智慧团籍系统中完成相关操作	12月23日前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.加强组织领导。学院团委要强化指导,抓好落实,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要做到支部全覆盖,支部成员全员参与;活动开展时应有指导教师(班主任)参加,可线上、线下结合开展;学院专职团干至少参加1个基层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。
- 2.做好系统录入。学院团委督促各团支部在 12 月 25 日前 完成智慧团建系统中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录入、专题组织生活会

学习录入、对标定级和年度团籍注册。

3.严格民主评议。民主评议结果将作为"五四"评优、党校学习和推优入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凡民主评议敷衍、搞形式主义的团委或团支部,取消今年评优资格。

附件:

- 1.《共青团"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"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》
 - 2.《2022-2023年度团内民主评议工作实施指引》
 - 3.《2022年团支部"对标定级"工作实施指引》
 - 4.《年度团籍注册实施指引》
 - 5.《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结果汇总表》
 - 6.《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结果报告表》
 - 7.《教育评议结果录入学工系统操作指引》

